

彭泽县殡仪服务收费公示栏

收费项目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 注	收费依据
火化	遗体火化拣灰炉	具	720元		彭发改字 [2025] 686号
	遗体接运	次	310元		
	骨灰寄存	具	5元/月	据实收费, 不满一月按一月收费	
	骨灰盒	个	200元-1000元		
	特殊遗体收敛	具	167元/205元/234元	破损遗体 传染病遗体 腐败遗体	
悼念厅	大型悼念厅	小时	34元		
	中型悼念厅	小时	28元		
	小型悼念厅	小时	12元		
遗体冷冻	冰棺出租	天	馆内90元 馆外130元	不满12小时按半天收费, 满12小时按一天收费	
延伸自选 服务项目	带冰棺接运遗体	次	200元		
	送骨灰业务	次	3.5元/公里	1、30公里内100元/趟 2、超过30公里按3.5元/公里收取	

五项免费惠民政策

- 一、遗体接运费（310元）。
- 二、遗体冷藏停放费（3天冰棺）（390元）
- 三、火化费（捡灰炉）（720元）。
- 四、骨灰盒（坛）费（200元）。
- 五、骨灰寄存费（1年）（60元）

说明:

1.本政策适应人群:具有我县户籍的村(居)民。(财政供养和自收自支人员,企业改制和失地纳入社保管理人员除外)

2.享受免费火化的火化证明背面要盖“已享受免费殡葬服务,不再享受一次性抚恤补助”的印章。

3.需要带上死者的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死亡证明和一个子女(五保人员由其亲属或村、组长提供)的身份证及骨灰领取单(村委会、社区开)到县殡葬管理所(殡仪馆内)填写免费火化申请表,审核后即可。

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举报电话:12315 民政局举报电话:13907022911时